

#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川0193破24号

申请人：成都世纪光合作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李青松。

2023年8月11日，成都世纪光合作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世纪光合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两次发布《世纪光合公司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》，截止报名期限届满仍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，且经管理人向领域厂商定向推荐，均表达无投资意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因世纪光合公司管理人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，无法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请求本院终止世纪光合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世纪光合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世纪光合公司投资人招募公告，未招募到重整投资；2025年6月6日，管理人第二次发布世纪光合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，亦未招募到重整投资，管理人未如期向本院递交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”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终止成都世纪光合作用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；

二、宣告成都世纪光合作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王 | 婷 |
| 审 | 判 | 员 | 倪 | 旺 |
| 审 | 判 | 员 | 胡 | 盼 |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王 | 丽 | 婧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